

# 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)书面向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莞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楼CD座二楼 联系电话:23157433

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镇街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陈水月	万江	450421*****1542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至道滘公路新谷涌路段	112	无	外来务工	实物配租	
			以下空白							